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姿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07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070號被告陳姿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表1份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5日鑑定書2紙（編號：DAB3908-1、DAB3908-2號）在卷可參，附表所示之物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內含微量第二級毒品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羅文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編號DAB3908-1，驗餘淨重0.543公克）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編號DAB3908-2，驗餘淨重0.016公克）